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 \*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4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6.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94.75万元。上述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权人如在正平股份破产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止后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爾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及处置风险。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二审已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生光矿业目前尚不符合足额履行法院判决所确定付款义务的资金条件。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院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5年12月24日，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西宁中院已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4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6.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94.75万元。上述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人如在正平股份破产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止后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及处置风险。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二审已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生光矿业目前尚不符合足额履行法院判决所确定付款义务的资金条件。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院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2025年12月24日，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西宁中院已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智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智伟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智伟敏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伟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智伟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智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智伟敏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智伟敏先生的具体情况

智伟敏，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解决方案销售工程师。2020年8月入职公司，离职前任公司跟踪检测系统部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伟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4%。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智伟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其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

智伟敏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智伟敏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吕益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必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以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回购。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先行归还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昌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陈昌益先生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发生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内容开展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908,907,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82,675,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26,23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354,542,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31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26,23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8%。

（三）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会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能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合计40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7,725,605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当前持有股份总数的5.468%，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总份额的43.22%。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张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郝妮妮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杨世壮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

杨世壮先生为公司员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本次会议调整，本次会议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张薇女士、罗妮女士、杨世壮先生均持股。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725,605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权益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权益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权益总数的0.00%。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能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能家居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5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9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 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发布的《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1月6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设置人民币1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天，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1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间内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发布的《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这一次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存量的借款进行利率调整，其中:

1. 中部（武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4,946万元存量借款，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由7%/年调整为3.5%/年；

2. 武汉信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22,000万元存量借款，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由7%/年调整为3.5%/年；

3. 武汉信创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24,000万元存量借款，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由7%/年调整为3.5%/年。

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李剑先生为中部（武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秋玲女士为中部（武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剑先生、张秋玲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议签字页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部（武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部（武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创大厦九楼915室

法定代表人:田丰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1795836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银行融资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许可或限制的管理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2625%，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

2.历史沿革

武汉信发集团成立于2019年5月16日，曾用名武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无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部担保总资产为2,037,442万元，所有者权益1,226,01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767万元，净利润3,3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信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信投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东。

5.本次交易对非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武汉信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湖北区徐东路9号鹏达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张洪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650304679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计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业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浦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5%；武汉普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武汉红日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2.历史沿革

武汉信发集团成立于2010年6月8日，曾用名武汉信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变更为现名称，隶属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武

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3）开放期为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设置人民币1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天，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1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间内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发布的《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这一次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P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P华夏（1591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汉信投资员工31人，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金业务经营主体，近年来主要开展开展资金业务的去化工作。